

上饶市教育局

饶教字〔2022〕92号

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

信州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举办者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宇瞳光学全资子公司）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。办学地址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区北部；学校名称要符合中职学校命名规范，并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

二、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办学规模控制在3000人以内。

三、学校筹设期为一年。筹设期内要严格按照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12号）和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赣教规字〔2020〕5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和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饶教字〔2021〕141号）文件要求进行筹设，筹设期内未达到相关设置要求，其投资风险由出资方（举办者）自行承担。

四、学校筹设期内不得以中职学校名义从事相关办学活动。

希望你局按照有关规定，督促指导出资方（举办者）依法依规做好各项筹设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